##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遊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月12日心競字第1130000393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7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35652號函。
- 二、目的:本辦法旨在選拔出代表我國參加2024年巴黎奧運會亞洲區格賽代表隊 暨培訓隊。
- 三、組織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代表隊教練(團)遴選
  - (一) 資格條件:
    - (1)須持有划船 A 級國家教練證照者。
    - (2)必需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會代表隊選手之所屬教練。

## (二) 遴選方式:

- (1)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之所屬教練,為2024年巴黎奧運會 代表隊教練,若單人艇及輕量雙人艇同時取得奧運資格,將以單人艇作 為代表隊教練,若單人艇取得2個參賽資格,又選手分屬不同單位時,排 序方式為:指導該取得資格選手近二年國際賽成績,並經本會選訓小組 審議通過後,為第1順位教練。
- 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:【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、2024巴黎奧運籌備委員會公布該 競賽種類之參賽資格規定】
  - (一) 資格: 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  - (二) 遴選方式及排序:

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為2024年巴黎會代表隊選手,取得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賽,即由參加巴黎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選拔賽第2名選手遞補,以此類推。

## 六、 附則

(一)代表隊教練(團)

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;

倘有不適任之事實,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 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,移請本會召 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,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,不得擔任教練職務;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,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,應自行迴避。

## (二)代表隊選手

-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,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,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;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,經查核屬實者,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,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 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- (三)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,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 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,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國訓中心 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